

(請與學習歷程資料、校系分則一致，請以此份表格進行填寫，如有分組請提供兩組資料)

**【創意商品設計學系】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

核心能力項目	評分細項	準備指引
創意能力	書面報告(B) 實作作品(C) 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E)	依照”課程學習成果”，展現以下之成果： 1. 列舉有關藝術、工藝或美學的實作作品且說明創作動機與理念。 2. 列舉有關藝術、工藝、美學或社會領域之探索成果，可用報告呈現感想創作過程、創作理念或感想等。
探索與執行能力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F)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N)	依照”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和”多元表現綜整心得”，以心得、報告、計畫或其他方式展現以下之成果： 1. 提出自己動手作的活動與說明其動機與理念。 2. 探索平面或立體構成提出成果並說明其動機與理念。 3. 從生活經驗出發探討人文或科技，提出成果且說明其動機與理念，如社區志工、自組機器人...等。
美學能力	就讀動機(P) 設計藝術表現成就(R)	依照”就讀動機”與”設計藝術表現成就”展現： 1. 個人特質、報考動機。 2. 自己的學習經驗與本系有關，如繪畫、模型、攝影、海報、平面創作、立體創作、機械結構、虛擬實境、AI 體驗或其他...等。
整體學習能力	修課紀錄(A)	適用 108 課綱高中畢業之考生，以甄選委員會資料庫為主，考生自行上傳之修課紀錄須包含高一至高三計六個學期各學科(含必修及選修)成績及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且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

**【創意商品設計學系】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面試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

核心能力項目	評分細項	準備指引
創意思考能力	創見 解決問題 規劃與統合	至少有一項以下表現： 1. 自發探索或團隊合作方式，創造想法。 2. 進行溝通表達，掌握解決問題的方法順序。 3. 將想法進行規劃，統合成創新的運用知識。
溝通表達能力	表達想法 回答問題 邏輯與應變	至少有一項以下表現： 1. 表達自己的想法。 2. 回答問題。 3. 反應與機智表現。 4. 邏輯推理與應變能力。
認知能力	對於藝術、科技、自然、社會等學科知識之涉獵	能描述或展現至少一項關於藝術、科技、自然、社會等學科之知識表現。